

打印编号: 16255316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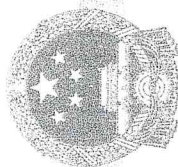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u6c0p1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3X599M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金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	BH001865	张晓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审核	BH001865	张晓敏
王孟迪	全本	BH001362	王孟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846F5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晓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信用编号BH0018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孟迪（信用编号BH00136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晋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环境影
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长安道一号西单元2001
使用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30-9080/Tonicis/CertTabPrint.do

营业执照下载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有效期为1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7



姓名: 张晓敬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发证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03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有效期至: 2016 12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一印制,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具有法律效力。
凡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可申请。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703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有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侧重区域农机发展、报废处理等专项规划的分析。核实本项目占地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的关系。补充项目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有关内容。

见报告表 P3~5、P26、P48~49、P50~52，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及相关附件。

2、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应设置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见报告表 P26，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及相关附图。

3、细化报废农机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见报告表 P27~28、P63~64、P66~68，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4、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供分区防渗图，明确防渗结构、防渗系数等要求。

见报告表 P68~71，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及相关附图。

5、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细化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见报告表 P73~74，加粗、加下划线部分及相关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421-04-01-203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慧慧	联系方式	159389255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E113 度 4 分 18.179 秒, N33 度 50 分 6.2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10421-04-01-20335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8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平环审【201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1、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8 号）相符性分析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二、目标要求 到 2025 年，全省农业机械化迈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阶段，农机装备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05 亿千瓦左右，作业条件显著改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 2、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所有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县（市、区）实施，资金从中央财政分配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种类及条件
-----------	--

	<u>（一）补贴种类。我省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我省补贴报废机具范围内提出具体的机具补贴种类。</u> （二）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申请人填写申请书（附件3），不能提供发票的申请人，经村委会核实后填写承诺书（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单位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u>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u> <u>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花生摘果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u> <u>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u> <u>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u> <u>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50%的；</u> <u>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u> <u>6、国家明令淘汰的。</u>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
--	--

准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农机业务,可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报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经公布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当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原件、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

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注销登记的优先。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每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地要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

	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 7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项目为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高质量发展，本单位符合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相关要求，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确定的 175 个重点产业集聚区之一（豫环审[2011] 257 号），批复规划面积 7.2 平方公里。2012 年，宝丰县人民政府为强化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促进组团式发展进行规划范围调整，新增规划面积 4.9 平方公里，至此，集聚区规划面积扩大到 12.1 平方公里。2012 年 6 月，该规划调整方案获省政府同意并由省发改委作出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26 号）。 由于高铁商务区的建设占用了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使得产业发展空间受限，因此，需要对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本次规划修编后，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面积比原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7.1 平方公里空间位置发生变化，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根据不同的功能和工业门类，分为不锈钢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和综合产业园区三

大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规划环评早期介入的原则，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旨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中融入环境保护的理念。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审[2017]9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后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02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11.2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发展规模

① 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11.2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0.9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4.1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4.2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2.9平方公里。

② 就业岗位

依据计算，集聚区可提供就业岗位约5.2万人。

③ 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按平均容积率为1.5的开发强度、人均建筑面积35

	平方米计算，可容纳 2.5 万人。 （4）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5）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00 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500 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00 亿元。 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 （三）规划布局结构 （1）空间结构
--	---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
--	---

	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2）排水工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为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 7.44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暂定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西部园区的污水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运行，设计规模 2.0 万吨/天，实际收水量约为 1.5 万吨/天，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转盘纤维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出水送至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即鲁阳电厂）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用于市政及景观用水。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
--	---

	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宝丰县区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5）供热工程 根据《宝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向宝丰城区供热的热源为姚孟电厂，产业集聚区的东部园区按照城乡总规的规划，由姚孟电厂为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供热。产业集聚区的西部园区由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北侧的垃圾发电厂供热。规划总规模 4×600t/d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设计为建设焚烧 2×600t/d、配置 2×12MW 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项目采用先进的垃圾焚烧设备和烟气净化技术，各项主要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等同或优于欧盟标准。向厂区周边地区供热，供热蒸汽参数 1.2MPa，250℃，流量 30t/h，选择抽凝式发电机组，安装 2 台 12MW 的 C9-3.8/390 型中温中压抽凝式汽轮机配 2 台 QF-12 发电机。 （6）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洼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	---

变电站供电。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及集聚区产业政策。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结论
四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该空间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	（一）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本项目不属于新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 （三）本项目运营过程依托使用集聚区供水系统，厂区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拖把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路面和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废旧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七）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运营期严格做好各环节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超标排放。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的水源保护区内。 （五）本项目纳入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之中，同时应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宝丰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可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按照空间分布格局，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分为 3 大类，分别为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能源消耗为电能。 本项目运营后用水使用自来水，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方面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共1528个，其中优先保护区523个，面积11940.52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7.2%；重点管控区463个，面积18745.20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11.31%；一般管控区542个，面积135050.41km²，占全省面积比例约81.4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大气环境的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受体敏感区及布局敏感区四大类，最后划定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按照受体
---------	--

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的原则，对重叠区域进行聚合处理。河南省重点管控区 739个，面积约42731.06km²，占河南全省面积的25.78%，其中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占河南全省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73%、6.81%、12.12%和12.42%；在聚合处理大气环境优先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后，河南省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21个，面积约为109520.89km²，占全省面积的66.08%。全省土壤环境共划定优先保护区158个，面积82839.7km²，占全省面积的49.98%；重点管控区3176个，其中面状管控区245个、点状管控区2931个，面积1931.54km²，占全省面积的1.17%；一般管控区158个，面积80964.88km²，占全省面积的48.85%。

经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大气重点管控区、土壤重点管控区。但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运营后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由于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中转量较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抽取间歇运行，每次运行时间较短且废气不易收集，所以，本项目营运后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生产车间内；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2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与 之 相 符 性 结 论
----------------------	------------------	----------------------------	------------------	--

		分类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7小项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且项目已通过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故本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1.81t 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暂存区内，定期

			开发效率要求	鲜水耗 9 m³/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和《河南省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2018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 白龟山水库：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应河、澎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昭平台水库：东起昭平台水库大坝，西至沙河入库口向库区延伸 3376m 的断面，连结北侧姑嫂石庙院和南侧西坡村所在半岛得到的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上纵深 200m 的区域，遇环库路则以环库路为边界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46.65 平方公里。去除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 米至 8000 米的沙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 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东起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至东王村，西南至石桥村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					

	位线 171.4m) 以外, 环库路以内的陆域, 七里河、将相河、襄河、肥河、大浪河入河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9.57 平方公里。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 米至 8000 米的沙河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的河段四个点的坐标分别为东经 113.014 度、北纬 33.738 度, 东经 113.058 度、北纬 33.745 度, 东经 113.017 度、北纬 33.726 度, 东经 113.062 度、北纬 33.736 度。其他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上游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沿岸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汇入白龟山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 米的陆域; 昭平台水库上游入库河流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距离西南侧应河约 2.95k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	--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为 3.85km，即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
--	---

	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黄河流域“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力争消除劣Ⅴ类水质。 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	--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该行业现无绩效分级指标标准。项目营运期切割废气配套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过程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保证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燃料油和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保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减小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废木屑等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满足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4、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2900-2016 相符性分析

4.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外置的流程作业。

4.2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4.3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m。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4.4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

	易爆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4.5 应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4.6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 4.7 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 4.8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4.9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在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外置的流程作业。拆解人员应持证上岗，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大于 300m²。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拆解设备有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合理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进行拆解
--	--

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属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20]37 号。同年 8 月进行验收，8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相关材料见附件）原打捆机组装区域进行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占地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四周均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距离西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50m，距离北侧刘岭村 330m，距离东侧柳营村 710m，距离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租房 950m。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原打捆机组装区域进行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th>构筑物名称</th><th>建设指标</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拆解区</td><td>占地面积 200m²</td><td>新建</td></tr> <tr> <td>报废农机暂存区</td><td>占地面积为 300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半成品储存区</td><td>占地面积为 150m²</td><td>新建</td></tr> <tr> <td>成品储存区</td><td>占地面积为 200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用房</td><td>依托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td><td>/</td></tr> <tr> <td>工具房</td><td>占地面积约 5m²</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构筑物名称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报废农机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半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为 15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	工具房	占地面积约 5m ²
工程名称	构筑物名称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报废农机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半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为 150m ²	新建																								
	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																								
	工具房	占地面积约 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5m ²		新建
		供水	接集聚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接集聚区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挥发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新建
			切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新建拆解物暂存区 150m ²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区东侧有1个危废暂存间 7m ² ，新建1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1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 200 台/年，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钢铁、废轮胎、废油箱、废发动机、废塑料、废玻璃、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各类零部件、土屑、废革片、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分类收集，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 产品方案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t/a)	去向
<u>1</u>	发动机	<u>100</u>	回收
<u>2</u>	变速器	<u>36</u>	回收
<u>3</u>	散热器	<u>10</u>	回收
<u>4</u>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u>46</u>	回收
<u>5</u>	塑料	<u>10</u>	回收
<u>6</u>	座椅	<u>4</u>	回收
<u>7</u>	车架	<u>350</u>	回收
<u>8</u>	消声器	<u>2</u>	回收
<u>9</u>	油箱	<u>6</u>	回收

<u>10</u>	玻璃	<u>2</u>	回收																									
<u>11</u>	螺丝、轴承	<u>12</u>	回收																									
<u>12</u>	不可回收固废（土屑、废革片等）	<u>4</u>	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u>13</u>	铅蓄电池	<u>1.5</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4</u>	燃料油（柴油）	<u>0.3</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5</u>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u>0.6</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6</u>	机油滤清器	<u>0.2</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7</u>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u>0.3</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8</u>	电容器	<u>0.2</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u>19</u>	尾气净化器	<u>0.2</u>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合计		<u>585.3</u>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消耗见下表： 表 5 原辅料消耗量 <table> <tr> <th>项目</th><th>名称</th><th>年消耗量</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5">原辅料</td><td>报废农用收割机</td><td>50 台/a</td><td rowspan="3">只进行农机拆解，不进行其他类型机动车辆拆解</td></tr> <tr> <td>报废农用拖拉机</td><td>70 台/a</td></tr> <tr> <td>其他（插秧机、播种机等）</td><td>80 台/a</td></tr> <tr> <td>氧气</td><td>0.6t/a</td><td>40kg/瓶，年用量 15 瓶，最大储存 2 瓶</td></tr> <tr> <td>石油液化气</td><td>0.15t/a</td><td>15kg/瓶，年用量 10 瓶，最大储存 2 瓶</td></tr> <tr> <td rowspan="2">能耗</td><td>水耗</td><td>10m³/a</td><td>接集聚区供水管网</td></tr> <tr> <td>电耗</td><td>6000kw · h/a</td><td>接集聚区供电管网</td></tr> </table>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报废农用收割机	50 台/a	只进行农机拆解，不进行其他类型机动车辆拆解	报废农用拖拉机	70 台/a	其他（插秧机、播种机等）	80 台/a	氧气	0.6t/a	40kg/瓶，年用量 15 瓶，最大储存 2 瓶	石油液化气	0.15t/a	15kg/瓶，年用量 10 瓶，最大储存 2 瓶	能耗	水耗	10m ³ /a	接集聚区供水管网	电耗	6000kw · h/a	接集聚区供电管网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报废农用收割机	50 台/a	只进行农机拆解，不进行其他类型机动车辆拆解																									
	报废农用拖拉机	70 台/a																										
	其他（插秧机、播种机等）	80 台/a																										
	氧气	0.6t/a	40kg/瓶，年用量 15 瓶，最大储存 2 瓶																									
	石油液化气	0.15t/a	15kg/瓶，年用量 10 瓶，最大储存 2 瓶																									
能耗	水耗	10m ³ /a	接集聚区供水管网																									
	电耗	6000kw · h/a	接集聚区供电管网																									

表 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拖车	704	1 台	/
2	切割机	/	1 套	/
3	吊装设备	/	1 套	依托厂区原有设备
4	废油液气动抽取机	/	1 台	/
5	电动工具	/	2 套	/
6	手动工具	/	2 套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全部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职工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区位于中部、西侧为废农机暂存区、东侧为拆解物暂存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

本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较好地利用了现有场地。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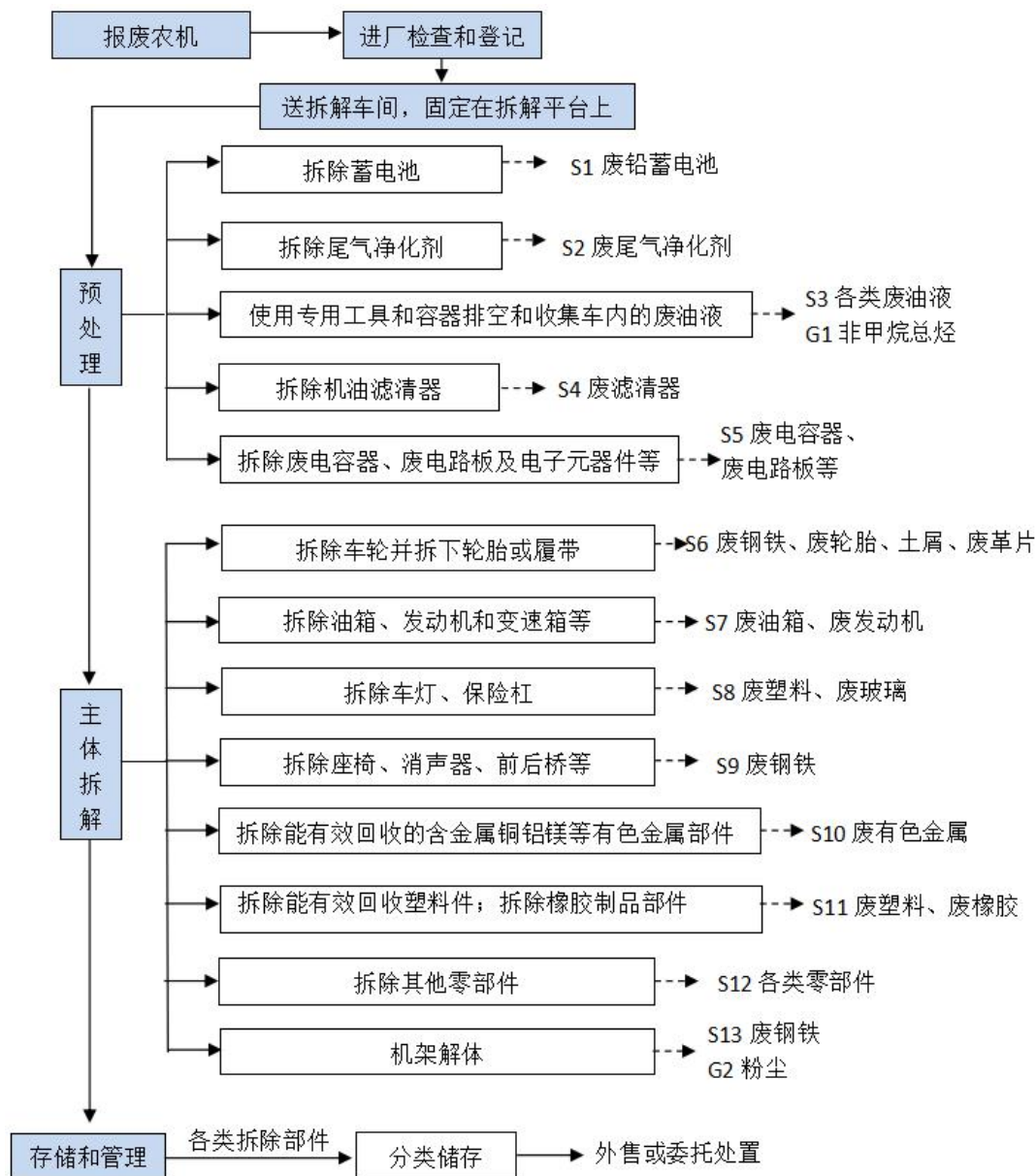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报废农机进场后，应进行如下操作：

- ① 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

	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 对报废农机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农机机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③ 将报废农机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农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 向报废农机机主发放报废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中转运输 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送厂区报废农机放置区存放，然后根据工作需要送拆解车区进行拆解作业。 （3）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废油废液抽取和放空。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而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① 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蓄电池；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农机上拆除后放入耐酸碱专用塑料容器内，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 拆除报废农机尾气净化器，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 在拆解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柴油储罐，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闭储罐或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 拆除机油滤清器，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资
--	---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和含汞开关；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摩托车上拆除后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放后送危废贮存间暂存，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主体拆解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①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 ② 拆下发动机、变速箱、拆下油箱； ③ 拆除车灯、保险杠等； ④ 拆除座椅、消声器、前后桥等； ⑤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的部件； ⑥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 拆除其他零部件； ⑧ 机架解体，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存储和管理 ① 分类 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对于废钢铁、废轮胎、钢、废油箱、废发动机、废塑料、废玻璃、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各类零部件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成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对于土屑、废革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 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

-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 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 I、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下表。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项目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废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放净机油过程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G2	机架解体废气	粉尘	切割过程	安装烟尘净化器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S1	预处理	废铅蓄电池	拆解预处理过程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2		废尾气净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3		各类废油液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4		废滤清器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5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 各类电子元器件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S6 S7 S8 S9 S10 S11 S12 S13	主体拆 解	土屑、废革片	拆解过程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钢铁、废轮胎		回收出售
			废油箱、废发动机		回收出售
			废塑料、废玻璃		回收出售
			废钢铁		回收出售
			废有色金属		回收出售
			废塑料、废橡胶		回收出售
			各类零部件		回收出售
			废钢铁		回收出售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属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内，不新增占地。				
	一、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1、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申办情况					
表 8					

	农业机械设备	农业收获机械	300
		农作物移栽机械	150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农具	50
	食品加工设备	烤箱	95
		酥饼机	200
		隧道炉	5
3、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11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厂区内现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设面积 6000m²，包括喷涂车间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接集聚区供水管网		
	排水：雨污分流		
	供电：接集聚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下料粉尘：数控激光切割机作业区四周封闭，并对移动式切割头设置集尘措施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焊接烟尘：1 处独立的焊接区域并设置集气台罩引至 2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厂区并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喷粉粉尘：设置 1 套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燃料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院化粪池，接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 7 个；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0m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危险废物：设置 7m² 危废暂存间	
4、原有项目的主要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G3015F	1 台
2	数控剪板机	/	2 台
3	塔式冲床	M2545	1 台

4	数控焊接机	/	6 台
5	钻床	Z3032X8/1	1 台
6	数控折弯机	/	3 台
7	喷粉室固化烘道及配套设施	/	1 套

5、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不锈钢板材	10t/a
2	钢板	30t/a
4	焊丝	800kg/a
5	环氧树脂粉	400kg/a
6	轮胎	1000 个/a
7	打捆草绳	1000 捆/a
8	辅材	800 套/a
9	机油	90L/a
10	氩气	0.36t/a
11	二氧化碳保护气	1.2t/a
12	天然气	7000m³
13	润滑油	0.2t/a

6、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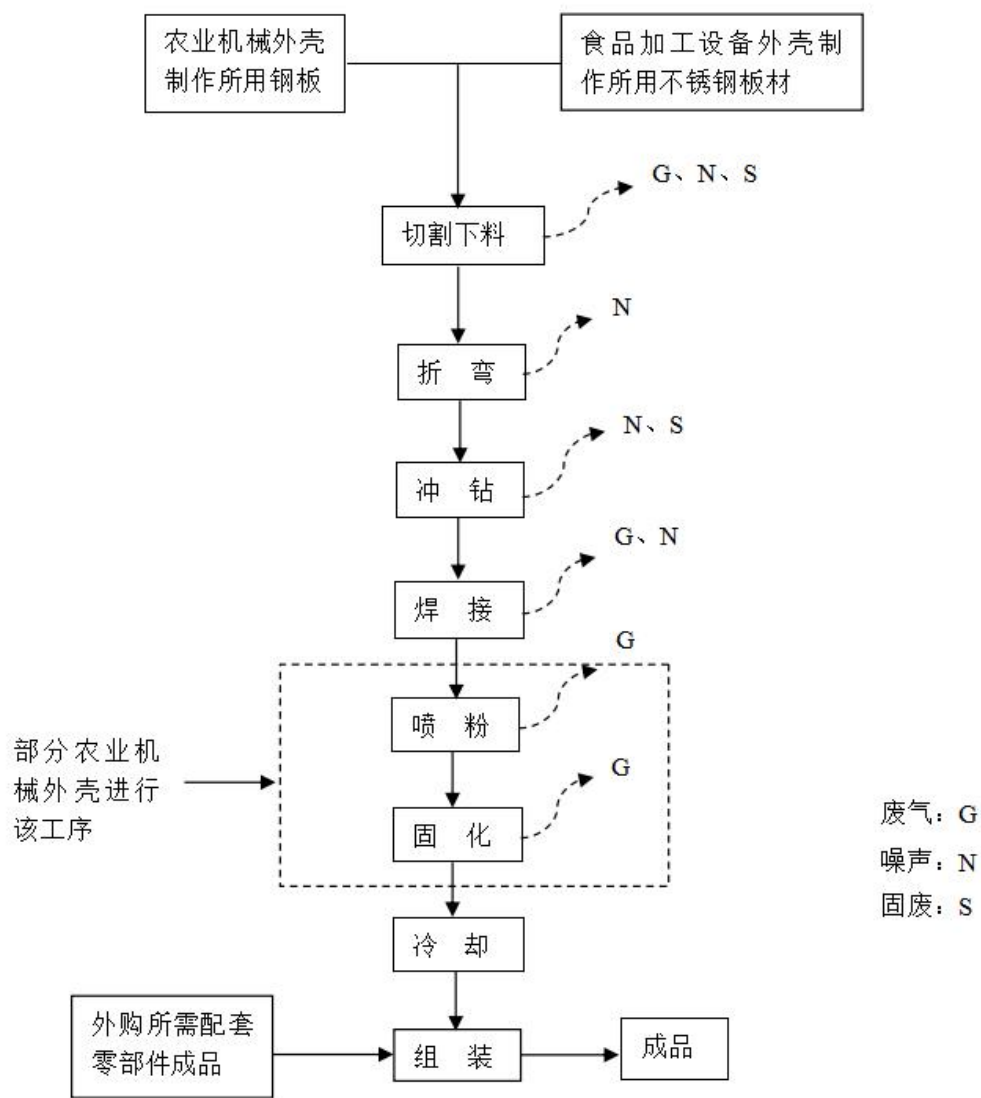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院仅对农业机械产品及食品加工产品外壳进行加工，其余配套零部件均外购成品，项目原材料钢材、不锈钢板材均为外购，根据客户要求选择配制原材料，根据图纸采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进行裁切下料，用折弯机进行折弯，采用冲床对原材料进行钻孔，再由焊接工人根据图纸进行焊接，焊接之后的部分农业机械设备外壳可直接进入喷粉室内人工手持式进行喷粉，通过天然气燃烧热气进行热烘干固化，固化后的工件在室温下冷却后与其余外购、及焊接后未喷粉的工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入库等待外售。

本项目喷塑的涂料为环氧树脂颗粒，喷涂工艺简单，原料利用率高。喷塑固化工艺结束后，即可进行组装检验入库销售。

三、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

原料切割下料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焊接区域且经过集气台罩收集后引至 2 台焊机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喷粉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电子脉冲反吹清理滤芯回收粉尘净化系统，经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通过负压抽风将有机废气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料废气随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次采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废气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11 日，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检测条件。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20.08.10	1	1	1.45×10 ⁴	76.5	1.11
			2	1.37×10 ⁴	80.3	1.10
			3	1.33×10 ⁴	84.6	1.13
			均值	1.38×10 ⁴	80.2	1.11
	2020.08.11	2	1	1.36×10 ⁴	82.4	1.12
			2	1.47×10 ⁴	73.3	1.08
			3	1.41×10 ⁴	78.9	1.11
			均值	1.41×10 ⁴	77.8	1.10
喷塑粉尘 废气 排气 筒出	2020.08.10	1	1	1.68×10 ⁴	5.0	0.0840
			2	1.56×10 ⁴	6.3	0.0983
			3	1.62×10 ⁴	5.6	0.0907
			均值	1.62×10 ⁴	5.6	0.0910
	2020.08.11	2	1	1.64×10 ⁴	5.3	0.0869
			2	1.71×10 ⁴	4.9	0.0838

口			3	1.59×10 ⁴	5.8	0.0922		
			均值	1.65×10 ⁴	5.3	0.0876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 点 位	检测 日 期	检测 周 期	检测 频 次	废气流 量 (m ³ /h)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浓 度 (mg/m ³)	SO ₂ 排放速 率(kg/h)
固化 环 节 废 气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0 8.10	1	1	1.82×10 ³	6.3	0.0115	5	9.10×10 ⁻³
			2	1.69×10 ³	5.7	9.63×10 ⁻³	4	6.76×10 ⁻³
			3	1.75×10 ³	6.8	0.0119	4	7.00×10 ⁻³
			均值	1.75×10 ³	6.3	0.0110	4	7.62×10 ⁻³
	2020.0 8.11	2	1	1.65×10 ³	5.5	9.08×10 ⁻³	4	6.60×10 ⁻³
			2	1.77×10 ³	6.0	0.0106	5	8.85×10 ⁻³
			3	1.73×10 ³	6.6	0.0114	5	8.65×10 ⁻³
			均值	1.72×10 ³	6.0	0.0104	5	8.03×10 ⁻³
固化 环 节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0 8.10	1	1	2.04×10 ³	5.6	0.0114	4	8.16×10 ⁻³
			2	2.10×10 ³	4.5	9.45×10 ⁻³	3	6.30×10 ⁻³
			3	1.93×10 ³	6.1	0.0118	3	5.79×10 ⁻³
			均值	2.02×10 ³	5.4	0.0109	3	6.75×10 ⁻³
	2020.0 8.11	2	1	2.18×10 ³	4.1	8.94×10 ⁻³	3	6.54×10 ⁻³
			2	2.07×10 ³	5.0	0.0104	4	8.28×10 ⁻³
			3	1.96×10 ³	5.8	0.0114	4	7.84×10 ⁻³
			均值	2.07×10 ³	4.9	0.0102	4	7.55×10 ⁻³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 点 位	检测 日 期	检测 周 期	检测 频 次	废气流 量 (m ³ /h)	NO _x 排放 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固化 环 节 废 气 排 气	2020.0 8.10	1	1	1.82×10 ³	46	0.0837	22.0	0.0400
			2	1.69×10 ³	48	0.0811	20.9	0.0353
			3	1.75×10 ³	50	0.0875	21.6	0.0378
			均值	1.75×10 ³	48	0.0841	21.5	0.0377
	2020.0 8.11	2	1	1.65×10 ³	47	0.0776	22.4	0.0370
			2	1.77×10 ³	53	0.0938	21.2	0.0375
			3	1.73×10 ³	45	0.0778	21.3	0.0368

筒进口			均值	1.72×10^3	48	0.0831	21.6	0.0371
固化环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10	1	1	2.04×10^3	41	0.0836	2.06	4.20×10^{-3}
			2	2.10×10^3	36	0.0756	2.10	4.41×10^{-3}
			3	1.93×10^3	43	0.0830	2.32	4.48×10^{-3}
			均值	2.02×10^3	40	0.0807	2.16	4.36×10^{-3}
	2020.08.11	2	1	2.18×10^3	35	0.0763	2.22	4.84×10^{-3}
			2	2.07×10^3	45	0.0932	2.18	4.51×10^{-3}
			3	1.96×10^3	39	0.0764	2.34	4.59×10^{-3}
			均值	2.07×10^3	40	0.0820	2.25	4.65×10^{-3}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mg/m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值		
2020.8.10 08:00~09:00	上风向 1#	0.212	0.376	0.41	0.74	气温：26.3℃ 气压： 99.1kPa 风向：S 风速：1.2m/s	
	下风向 2#	0.328		0.59			
	下风向 3#	0.376		0.74			
	下风向 4#	0.351		0.64			
2020.8.10 11:00~12:00	上风向 1#	0.215	0.334	0.41	0.70	气温：31.7℃ 气压： 98.8kPa 风向：S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279		0.63			
	下风向 3#	0.334		0.70			
	下风向 4#	0.298		0.64			
2020.8.10 14:00~15:00	上风向 1#	0.224	0.325	0.42	0.68	气温：34.0℃ 气压： 98.7kPa 风向：S 风速：1.3m/s	
	下风向 2#	0.306		0.63			
	下风向 3#	0.268		0.59			
	下风向 4#	0.325		0.68			
2020.8.10 17:00~18:00	上风向 1#	0.236	0.360	0.45	0.73	气温：30.8℃ 气压： 98.9kPa 风向：S 风速：1.0m/s	
	下风向 2#	0.339		0.73			
	下风向 3#	0.360		0.73			
	下风向 4#	0.287		0.61			
2020.08.11	上风向 1#	0.221	0.309	0.44	0.63	气温：25.7℃	

	08:00~09:00	下风向 2#	0.261		0.58		气压： 99.2kPa 风向：S 风速：1.6m/s
		下风向 3#	0.282		0.52		
		下风向 4#	0.309		0.63		
	2020.08.11 11:00~12:00	上风向 1#	0.228	0.347	0.43	0.71	气温：31.0℃ 气压： 98.9kPa 风向：S 风速：1.4m/s
		下风向 2#	0.313		0.62		
		下风向 3#	0.347		0.71		
		下风向 4#	0.297		0.60		
	2020.08.11 14:00~15:00	上风向 1#	0.230	0.313	0.48	0.64	气温：33.1℃ 气压： 98.8kPa 风向：S 风速：0.9m/s
		下风向 2#	0.313		0.64		
		下风向 3#	0.273		0.62		
		下风向 4#	0.294		0.60		
	2020.08.11 17:00~18:00	上风向 1#	0.226	0.298	0.45	0.61	气温：30.4℃ 气压： 99.0kPa 风向：S 风速：1.1m/s
		下风向 2#	0.298		0.52		
		下风向 3#	0.260		0.61		
		下风向 4#	0.279		0.61		

由上述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9~6.3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38~0.098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固化环节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6.1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894~0.0118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579~0.00828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5~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756~0.0932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0~2.3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2~0.00484kg/h，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98\sim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1\sim 0.73\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厂区现有职工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吃住，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塔式冲床、钻床、折弯机、焊机、喷粉烘干室等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sim 80\text{dB}(\text{A})$ 。项目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次采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噪声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11 日，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检测条件。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08.10						2020.08.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1#东厂界	58.9	52.7	58	47.7	41.6	47	57.9	51.8	57	47.3	41.0	46

2#南厂界	57.8	52.0	57	47.1	41.3	46	56.6	51.1	56	47.7	41.5	47
3#西厂界	56.9	51.2	56	46.6	40.8	46	57.2	52.0	55	46.8	41.2	46
4#北厂界	59.4	53.6	58	48.6	42.3	48	58.6	52.4	58	48.3	42.3	47
5#刘岭村	53			43			53			42		
备注	天气：多云 风速：1.2m/s						天气：阴 风速：1.3m/s					

由以上检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三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7-58dB(A)、56-57dB(A)、55-56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6-47dB(A)、46-47dB(A)、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刘岭村昼间噪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值为：42-43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跟金属屑、除尘器焊烟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桶、废焊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跟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除尘器焊烟收集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4t/a，废塑粉桶产生量为 16 个/a；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目前厂区建设 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将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焊烟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塑粉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在厂区现有 7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

	资质单位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等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6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1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上述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宝丰县 2018 年度～2020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20

PM₁₀、PM_{2.5}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宝	SO ₂	年平均	18	14	12	60	达标

丰县	NO ₂	年平均	32	32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0	87	7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5	52	46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15	113	101	160	达标
	CO	24 小时 平均	1.2	0.9	0.8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宝丰县 2018 年度~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项指标均呈现逐年降低，PM₁₀ 的超标倍数由 0.43 降低为 0.1，PM_{2.5} 的超标倍数由 0.57 降低为 0.31，环境空气质量呈逐年改善趋势。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过程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特征因子现状

为了了解本地区特征大气因子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华夏碧水环保科技(宝丰县)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套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为马渡寨村（项目东北侧约 2.9km），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24 日（共计 7 天），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马渡寨	非甲烷总烃	12.18	1200	0.30~0.35	29.17	0	达标
		12.19	1200	0.35~0.48	40.00	0	达标
		12.20	1200	0.32~0.40	33.33	0	达标
		12.21	1200	0.30~0.39	32.50	0	达标
		12.22	1200	0.32~0.48	40.00	0	达标
		12.23	1200	0.31~0.46	38.33	0	达标
		12.24	1200	0.32~0.37	30.8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地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说明本地区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乌江河（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8km），乌江河属于湛河的上游河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参考 2019 年度平顶山市例行监测中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湛河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均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湛河西斜桥断面	pH	8.08	6~9	0.54	0	0	达标
	溶解氧	8.47	5	0.13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8	6	0.47	0	0	达标
	COD	12	20	0.6	0	0	达标
	BOD ₅	1.4	4	0.35	0	0	达标
	氨氮	0.346	1.0	0.346	0	0	达标
	总磷	0.11	0.2	0.55	0	0	达标
	氟化物	0.62	1.0	0.62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2	0.35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2.5×10^3	10000	0.25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砷	0.0011	0.05	0.02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0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05	0.01	0	0	达标
	铅	0.0005	0.05	0.01	0	0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说明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情况，本次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地下水井进行了现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检测因子为钾（ K^+ ）、钠（ Na^+ ）、钙（ Ca^{2+} ）、镁（ Mg^{2+} ）、碳酸盐（ CO_3^{2-} ）、重碳酸盐（ HCO_3^- ）、氯化物（ Cl^- ）、硫酸盐（ SO_4^{2-} ）、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同步记录井深、水位、水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16	厂区内水井	K^+	mg/L	1.81
		Na^+	mg/L	7.15
		Ca^{2+}	mg/L	65.8
		Mg^{2+}	mg/L	40.7
		CO_3^{2-}	mmol/L	0.08 (L)
		HCO_3^-	mmol/L	4.47
		Cl^-	mg/L	38.5
		SO_4^{2-}	mg/L	54.1
		pH 值	/	7.20
		氨氮	mg/L	0.02 (L)
		硝酸盐	mg/L	5.5
		亚硝酸盐	mg/L	0.018

			挥发性酚类	<u>mg/L</u>	<u>0.0003 (L)</u>
			氰化物	<u>mg/L</u>	<u>0.002 (L)</u>
			砷	<u>mg/L</u>	<u>0.0010 (L)</u>
			汞	<u>mg/L</u>	<u>0.0001 (L)</u>
			铬(六价)	<u>mg/L</u>	<u>0.004 (L)</u>
			总硬度	<u>mg/L</u>	<u>334</u>
			铅	<u>mg/L</u>	<u>0.0025 (L)</u>
			氟化物	<u>mg/L</u>	<u>0.6</u>
			镉	<u>mg/L</u>	<u>0.0005 (L)</u>
			铁	<u>mg/L</u>	<u>0.03 (L)</u>
			锰	<u>mg/L</u>	<u>0.01 (L)</u>
			溶解性总固体	<u>mg/L</u>	<u>551</u>
			耗氧量	<u>mg/L</u>	<u>0.90</u>
			氯化物	<u>mg/L</u>	<u>41.9</u>
			硫酸盐	<u>mg/L</u>	<u>59.0</u>
			总大肠菌群	<u>CFU/100mL</u>	未检出
			菌落总数	<u>CFU/mL</u>	<u>22</u>
			石油类	<u>mg/L</u>	<u>0.01 (L)</u>
			水温	<u>℃</u>	<u>12.7</u>
			井深	<u>m</u>	<u>50</u>
			水位	<u>m</u>	<u>42</u>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检测点位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说明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声环境现状采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公司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检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1	1#东厂界	2020.08.10	52.7	41.6
2	2#南厂界		52.0	41.3
3	3#西厂界(紧邻宝丰发展投资委员会)		51.2	40.8
4	4#北厂界		53.6	42.3
5	5#刘岭村		53	43
6	1#东厂界	2020.08.11	51.8	41.0
7	2#南厂界		51.1	41.5
8	3#西厂界(紧邻宝丰发展投资委员会)		52.0	41.2
9	4#北厂界		52.4	42.3
10	5#刘岭村		53	42

5、土壤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由于现有车间已经硬化,本次检测选取厂房外绿化带区域一个点位作为本次土壤检测背景检测点,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6 日,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25。

表 25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车间(表层样) (E:113.071791° N:33.835444°)	
			0-0.2m	
2021.06.16	pH 值	/	7.80	/
	砷	mg/kg	6.74	60
	镉	mg/kg	0.51	6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铜	mg/kg	50	18000
	铅	mg/kg	28.4	800

	汞	<u>mg/kg</u>	<u>0.063</u>	<u>38</u>
	镍	<u>mg/kg</u>	<u>25</u>	<u>900</u>
	四氯化碳	<u>mg/kg</u>	未检出	<u>2.8</u>
	氯仿	<u>mg/kg</u>	未检出	<u>0.9</u>
	氯甲烷	<u>mg/kg</u>	未检出	<u>37</u>
	1,1-二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9</u>
	1,2-二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5</u>
	1,1-二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66</u>
	顺-1,2-二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596</u>
	反-1,2-二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54</u>
	二氯甲烷	<u>mg/kg</u>	未检出	<u>616</u>
	1,2-二氯丙烷	<u>mg/kg</u>	未检出	<u>5</u>
	1,1,1,2-四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10</u>
	1,1,2,2-四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6.8</u>
	四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53</u>
	1,1,1-三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840</u>
	1,1,2-三氯乙烷	<u>mg/kg</u>	未检出	<u>2.8</u>
	三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2.8</u>
	1,2,3-三氯丙烷	<u>mg/kg</u>	未检出	<u>0.5</u>
	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0.43</u>
	苯	<u>mg/kg</u>	未检出	<u>4</u>
	氯苯	<u>mg/kg</u>	未检出	<u>270</u>
	1,2-二氯苯	<u>mg/kg</u>	未检出	<u>560</u>
	1,4-二氯苯	<u>mg/kg</u>	未检出	<u>20</u>
	乙苯	<u>mg/kg</u>	未检出	<u>28</u>
	苯乙烯	<u>mg/kg</u>	未检出	<u>1290</u>
	甲苯	<u>mg/kg</u>	未检出	<u>1200</u>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mg/kg</u>	未检出	<u>570</u>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	mg/kg	未检出	70
	总石油烃	mg/kg	21.1	4500
	由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建设用地各土壤检测点位各检测因子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故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向	与本项目距离(m)
		X	Y					
	声环境							
	1	113.071283	33.8355831	宝丰发展投资委员会	20	二类区	厂院内	0
	环境空气							
	1	113.071283	33.8355831	宝丰发展投资委员会	20	二类区	厂院内	0
	2	113.075977	33.8394831	刘岭村	420 人	二类区	N	330
	3	113.083283	33.8289688	柳营村	3000 人	二类区	E	710

	4	113.064636	33.8363288	管委会	12 人	二类区	W	450
	地表水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1	应河	SW	2.9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乌江河	NE	2.8km				
	3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W	3.8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27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tr><td>70</td><td colspan="2">55</td></tr></table>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工程量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本次不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燃料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废气。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的挥发，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在拆解车区利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抽取各类废油液，抽取后采用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部分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油液采用专用气动抽取机抽取，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是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特殊设计的真空发生装置将储油罐抽真空，产生一定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液抽入储油罐内，整个过程密闭作业；为减小废油液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报废农机油液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

	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的抽取中转量约为 0.9t/a，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4.5kg/a。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废油液抽取作业每天运行 1h，年运行 240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9kg/h。 ②切割废气 报废农机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切割气体采用石油液化气和氧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₂）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因此而产生的切割烟尘环境影响较大。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Fe₂O₃、FeO₂、MnO₂、SiO₂）等。 参考钢铁加工企业经验数据，每切割 1t 废钢产生的烟尘约为 2kg，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200 台报废农机拆解得到钢铁约为 516t/a，其中约 5%需进行切割处理，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51.6kg/a。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切割作业每天运行 3h，年运行 240d，则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 0.072 kg/h。切割工序配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减少切割粉尘对工人和环境的影响。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按 7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处理后，净化后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3.61kg/a；未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15.48kg/a，切割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19.09kg/a（0.027kg/h），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①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主要来源于排空油液的过程，项目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的抽取中转量约为 0.9t/a。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抽取采用密闭作业且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由于燃料油
--	--

（柴油）及各类废油液中转量较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抽取间歇运行，每次运行时间较短且废气不易收集，所以，本项目营运后燃料油（柴油）及各类废油液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生产车间内。

②切割废气本项目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生产车间内。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烟尘通过烟尘净化器产生的负压由吸气罩吸入烟尘，经柔性吸气臂进入腔体，流速变慢使大颗粒直径的粉尘掉落下来，含微细粉尘的气流进入净化室内，粉尘的过滤分离在净化室内通过滤筒的分离作用完成，烟尘则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上，净化后的空气经风机排出，当被阻拦的烟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定时开启脉冲清灰系统，或将滤筒取出手工清理。本环节所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70%。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设置排放口。

（5）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kg/a)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排空油液	非甲烷总烃	/	4.5	1.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切割环节	颗粒物	/	19.09	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单元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达标分析

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9.09kg/a，可保证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抽取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4.5kg/a，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抽取间歇运行，每次运行时间较短且废气不易收集，所以，本项目营运后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生产车间内，通过大气扩散后在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中的其他行业建议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不新增职工定员，所用职工均从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拖把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路面和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拆解车间地面采用木屑铺洒吸油的方式进行清洁，不用水直接清洗，但

拖把清洗环节会产生清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保洁频次为 1 天 1 次，每次保洁用水量为 0.1t，即用水量为 0.1t/d，24t/a，拖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8t/d，19.2t/a，根据经验数据，拖把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石油类浓度为 15mg/L，SS 浓度为 400mg/L。评价要求在拆解车间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m³，用于收集拖把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路面和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经验数据，拆解车间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50%；油水分离器和隔油池沉淀池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90%，对 SS 的去除率为 90%。由此可知，拆解车间拖把清洗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前污染物浓度为：石油类为 15mg/L，SS 为 200mg/L，经油水分离器和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石油类浓度 < 3mg/L，SS 浓度为 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综合利用可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架解体操作过程中切割机及拆解操作产生的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5~80dB(A)，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34		噪声源强参数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1	拖车	1 台	80	基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可降低 20dB（A）	60	65.2
2	切割机	1 套	70		50	
3	吊装设备	1 套	80		60	
4	废油液气动抽取机	1 台	80		60	
5	电动工具	2 套	70		53	

6	手动工具	2 套	65		48	
---	------	-----	----	--	----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指定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并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本次评价以本项目生产线区域为点源计算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拆解区	65.2	100	25.2	65	达标
南厂界	拆解区	65.2	10	45.2		达标
西厂界	拆解区	65.2	20	39.2		达标
北厂界	拆解区	65.2	20	39.2		达标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气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L_{eq} (A)	每季度/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及名称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所用职工均从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 200 台/年，拆解产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废钢铁、废轮胎、废油箱、废发动机、废塑料、废玻璃、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各类零部件、土屑、废革片以及切割过程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拆解车间的保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木屑等。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表 37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t/a)	分类	去向
1	发动机	100	一般固废	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变速器	36		
3	散热器	10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6		
5	塑料	10		
6	座椅	4		
7	车架	350		
8	消声器	2		
9	油箱	6		
10	玻璃	2		
11	螺丝、轴承	12		
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0.03251		
13	不可回收固废（土屑、废革片等）	4	危险废物	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14	铅蓄电池	1.5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	燃料油（柴油）	0.3		

16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0.6		
17	机油滤清器	0.2		
18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3		
19	电容器	0.2		
20	尾气净化器	0.2		
21	废木屑	0.1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废木屑等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仅拆下蓄电池，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燃料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拆解过程	液态	T、I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		液态	T、I	

	废物		等废润滑油			
废铅蓄电 池	HW31 含 铅废物	900-052-3 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 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 膏和酸液	固体	T、C	
废滤 清器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 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 滤吸附介质	固体	T/I n	
废电 路板 及电 子元 器件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5-4 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 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 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 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 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 金属的连接件	固体	T	
废电 容器	HW10 多 氯（溴） 联苯类废 物	900-008-1 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 三联苯（PCTs）和 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 器、变压器	固体	T	
废尾 气净 化剂	HW50 废 催化剂	900-049-5 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 气净化废催化剂	固体	T	
废木 屑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 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 滤吸附介质	拆解 车间 保洁 固体	T/I n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 存 能 力	贮存 周期
1	1#危废 暂 存间	废燃 料油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HW08 (900-218-08)	1#危 废暂 存间	7m ²	密封 桶	0.5t	1 个 月
2		废油 液	含铅废 物	HW31 (900-052-31)				0.5t	1 个 月
3	2#危废 暂 存间	废铅 蓄电 池	HW31 含铅废 物	900-052-31	2#危 废暂 存间	10m ²	密闭 硬质 塑料 箱盛 放	0.2t	1 个 月
4		废滤 清器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0.1t	1 个 月

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1t	1 个月
6		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900-008-10				0.1t	1 个月
7		废尾气净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1t	1 个月
8		废木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	1 个月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1	发动机	一般固废	固态	100	拆解物在存区	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00
2	变速器			36			36
3	散热器			10			10
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6			46
5	塑料			10			10
6	座椅			4			4
7	车架			350			350
8	消声器			2			2
9	油箱			6			6
10	玻璃			2			2
11	螺丝、轴承			12			12
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0.03251			0.03251
13	不可回收固废(土屑、废革片等)	危险	固态	4	危废暂存	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4
14	铅蓄电池			1.5		委托资质	1.5

15	燃料油（柴油）	废物	液体	0.3	间	单位安全处置	0.3
16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0.6			0.6
17	机油滤清器		固态	0.2			0.2
18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3			0.3
19	电容器			0.2			0.2
20	尾气净化器			0.2			0.2
21	废木屑			0.1			0.1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A、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

B、临时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C、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D、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存放，建筑面积在7m²左右；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废木屑新建1座10m²危废暂存间存放。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且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项目特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一般要求 a、应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设施。 b、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c、除 b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再同一容器内混装。 e、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f、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g、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 危险固废贮存容器 a、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其类型、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都应当妥当地盖好或密封、正确地放置及保持清洁。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③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
--	--

	<u>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u> <u>b、隔区堵漏：严格按照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分区增设隔墙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便危废分类存放；分隔区均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及泄漏液体收集的装置，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1.0m³；</u> <u>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u> <u>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u> <u>④ 危险废物的堆放</u> <u>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u> <u>b、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u> <u>c、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u> <u>d、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u> <u>e、有专门对渗出液收集、处理的设施，且要防风、防雨、防晒。</u> <u>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u>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在厂区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如果在厂区内暂存或处置不当，如废油液等可能会发生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另外，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如果发生溢流、破裂等也会造成二次污染，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1）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油液、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污染物类型属于石油类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 <u>（2）防控措施</u>
--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漏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分区防控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作为分区防控的依据。

表 4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和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一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一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一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一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为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农机预处理

理，报废农机各零部件的拆解及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根据当地地质勘查资料，其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项目厂区各部位防渗分区情况如下：

表 44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要求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暂存区、拆解区、拆解物暂存区、危废间、隔油池等	各处理区地面，车间地面和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漏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土壤源头控制与地下水保护相关，即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①对于拆解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存放间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中相应规定要求；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在车间内地面上涂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对于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规定，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后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 ），并设置渗透系数低于 $\leq 10^{-10}cm/s$ 堵截渗漏的裙脚。

③对于隔油沉淀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

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再沥青防腐、防渗，并对水泥池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④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收集装置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

⑤对于储存废油液的区域设置围堰或围堤，围堤的容积应能够容纳最大储罐的全部容积。

本项目运营期应严格管理，对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渗层破损和物料泄漏，并及时处理，减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辅料为石油液化气和氧气，危险废物为燃料油（柴油）、废油液。氧气为助燃气体，长期最大存储量为 80kg。石油液化气属于易燃气体，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30kg。燃料油（柴油）、废油液属于易燃液体，与公司现有废活性炭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9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燃料油（柴油）、废油液和石油液化气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用石油液化气为罐装，石油液化气由于泄漏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时，将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质，会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燃料油（柴油）、废油液储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的污染。

若厂区危险物质燃料油（柴油）、废油液和石油液化气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3）风险源及风险潜势

1）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的情况调查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分布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燃料油（柴油）	0.3	0.3	1#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液	0.6	0.6	
3	石油液化气	0.15	0.03	拆解区

2）风险潜势值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标记	实际量储存 q (t)	标准临界量 Q (t)	q/Q
1	燃料油（柴油）	易燃液体	0.3	2500	0.00012
2	废油液	易燃液体	0.6	2500	0.00024
3	石油液化气	易燃气体	0.03	10	0.003

①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 + q2/Q2 + \dots + qn/Q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1、Q2…、Q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经计算： $q1/Q1+q2/Q2+\cdots+qn/Qn=0.00336<1$ ，由此可知，本项目 $Q<1$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石油液化气属于易燃气体，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熄灭或隔离火源，防止发生火灾事故，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燃料油（柴油）、废油液属于易燃液体，其危废暂存间储存区需要设置专用暂存桶。评价要求企业对燃料油（柴油）、废油液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油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或挥发，减小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套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	废水	石油类、SS	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m ³ ，并做防渗处理	1 座	用于厂区路面和场地洒水抑尘，综合利用

3	固废	一般固废	拆解的一般固废储存在拆解物暂存区 200m ²	/	妥善处理，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存放，建筑面积在7m ² 左右；废铅蓄电池、机油滤清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尾气净化器等新建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1
5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确保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3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料油（柴油）及废油液抽取过程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拆解产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钢、铸钢、铝、铜、橡胶（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以及切割过程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土屑、废革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燃料油（柴油）、废铅酸蓄电池、各类废油液、机油滤清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尾气净化器等，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并对车间地面进行有效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原打捆机组装区域进行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占地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租赁合同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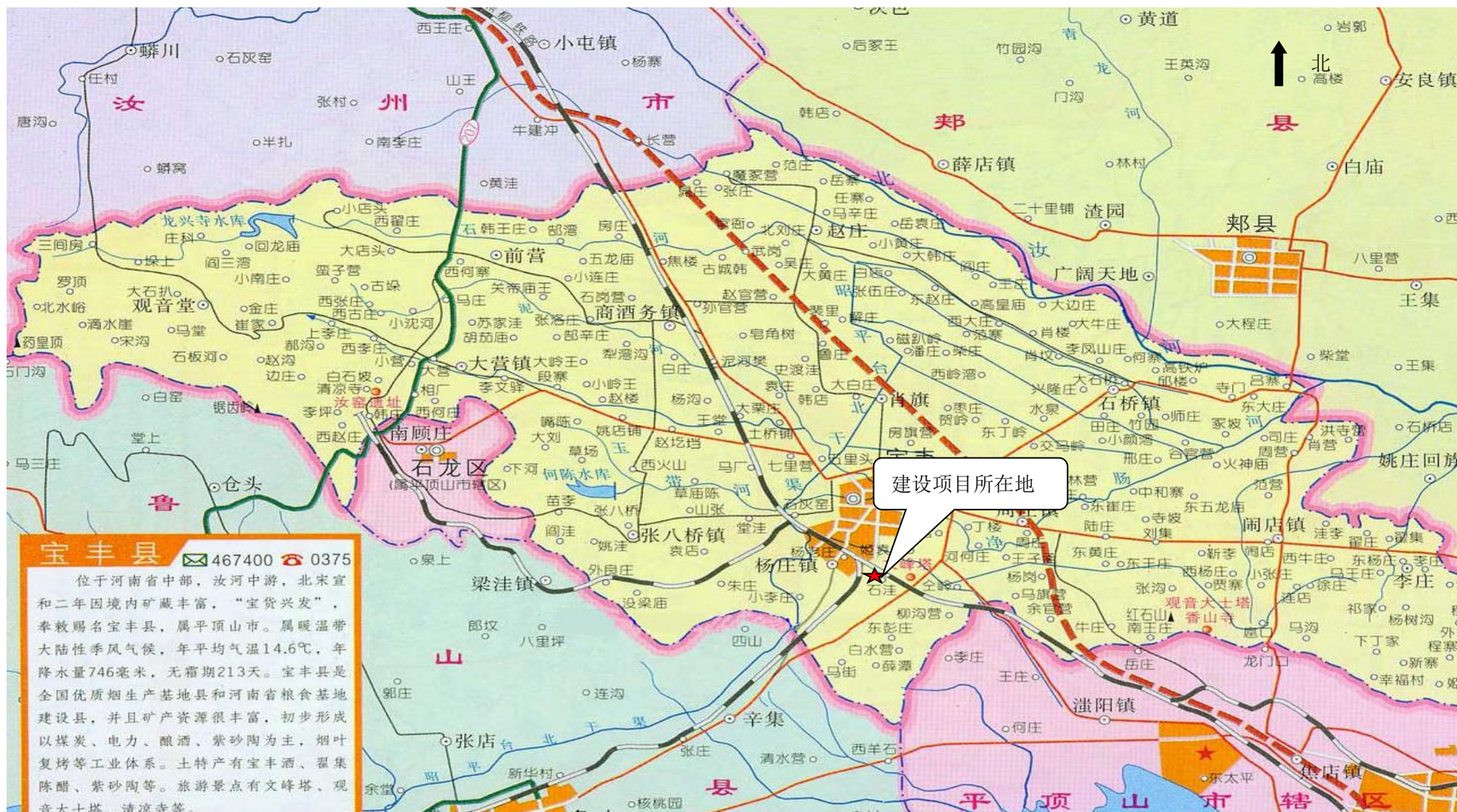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PM ₁₀	0.00116t/a	/	/	0.01909t/a	0	0.02025t/a	+0.01909t/a
	非甲烷总烃	0.00064t/a	/	/	0.0045t/a	0	0.00514t/a	+0.0045t/a
	二氧化硫	0.00116t/a	/	/	0	0	0.00116t/a	0
	氮氧化物	0.01304t/a	/	/	0	0	0.01304t/a	0
废水	COD	0.012t/a	/	/	0	0	0.012t/a	0
	NH ₃ -N	0.0012t/a	/	/	0	0	0.001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屑	2t/a	/	/	0	0	2t/a	0
	废焊渣	0.05t/a	/	/	0	0	0.05t/a	0
	废塑粉桶	16 个/a	/	/	0	0	16 个/a	0
	发动机	/	/	/	100t/a	0	100t/a	+100t/a
	变速器	/	/	/	36t/a	0	36t/a	+36t/a
	散热器	/	/	/	10t/a	0	10t/a	+10t/a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	/	/	46t/a	0	46t/a	+46t/a
	塑料	/	/	/	10t/a	0	10t/a	+10t/a
	座椅	/	/	/	4t/a	0	4t/a	+4t/a
	车架	/	/	/	350t/a	0	350t/a	+350t/a
	消声器	/	/	/	2t/a	0	2t/a	+2t/a
	油箱	/	/	/	6t/a	0	6t/a	+6t/a
	玻璃	/	/	/	2t/a	0	2t/a	+2t/a
	螺丝、轴承	/	/	/	12t/a	0	12t/a	+12t/a

	粉尘	0.064t/a	/	/	0.03251t/a	0	0.09651t/a	+0.03251t/a
	不可回收固废 (土屑、废革片等)	/	/	/	4t/a	0	4t/a	+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t/a	/	/	0	0	0.01t/a	0
	废铅蓄电池	/	/	/	1.5t/a	0	1.5t/a	+1.5t/a
	燃料油(柴油)	/	/	/	0.3t/a	0	0.3t/a	+0.3t/a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	/	/	0.6t/a	0	0.6t/a	+0.6t/a
	机油滤清器	/	/	/	0.2t/a	0	0.2t/a	+0.2t/a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0.3t/a	0	0.3t/a	+0.3t/a
	电容器	/	/	/	0.2t/a	0	0.2t/a	+0.2t/a
	尾气净化器	/	/	/	0.2t/a	0	0.2t/a	+0.2t/a
	废木屑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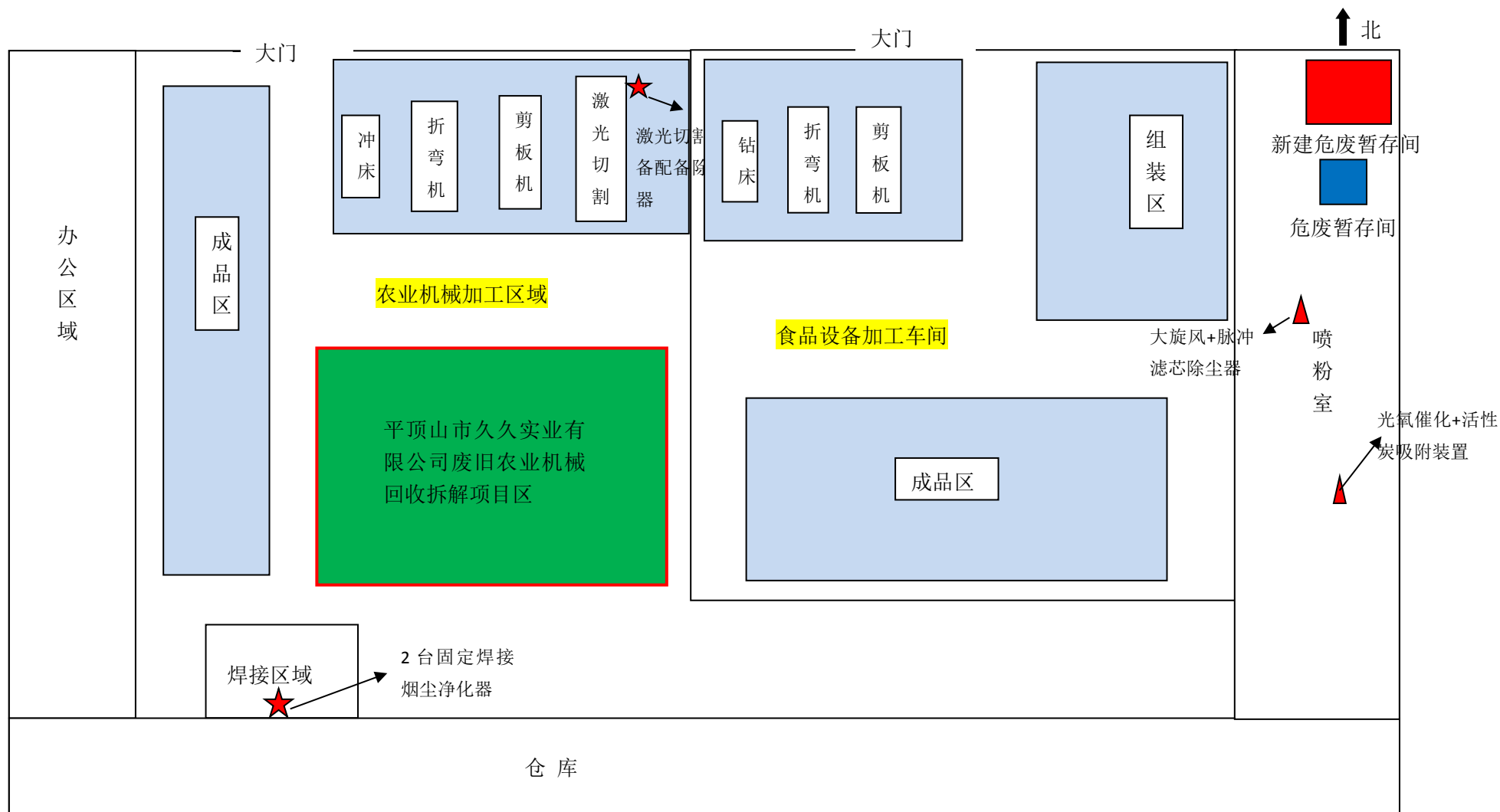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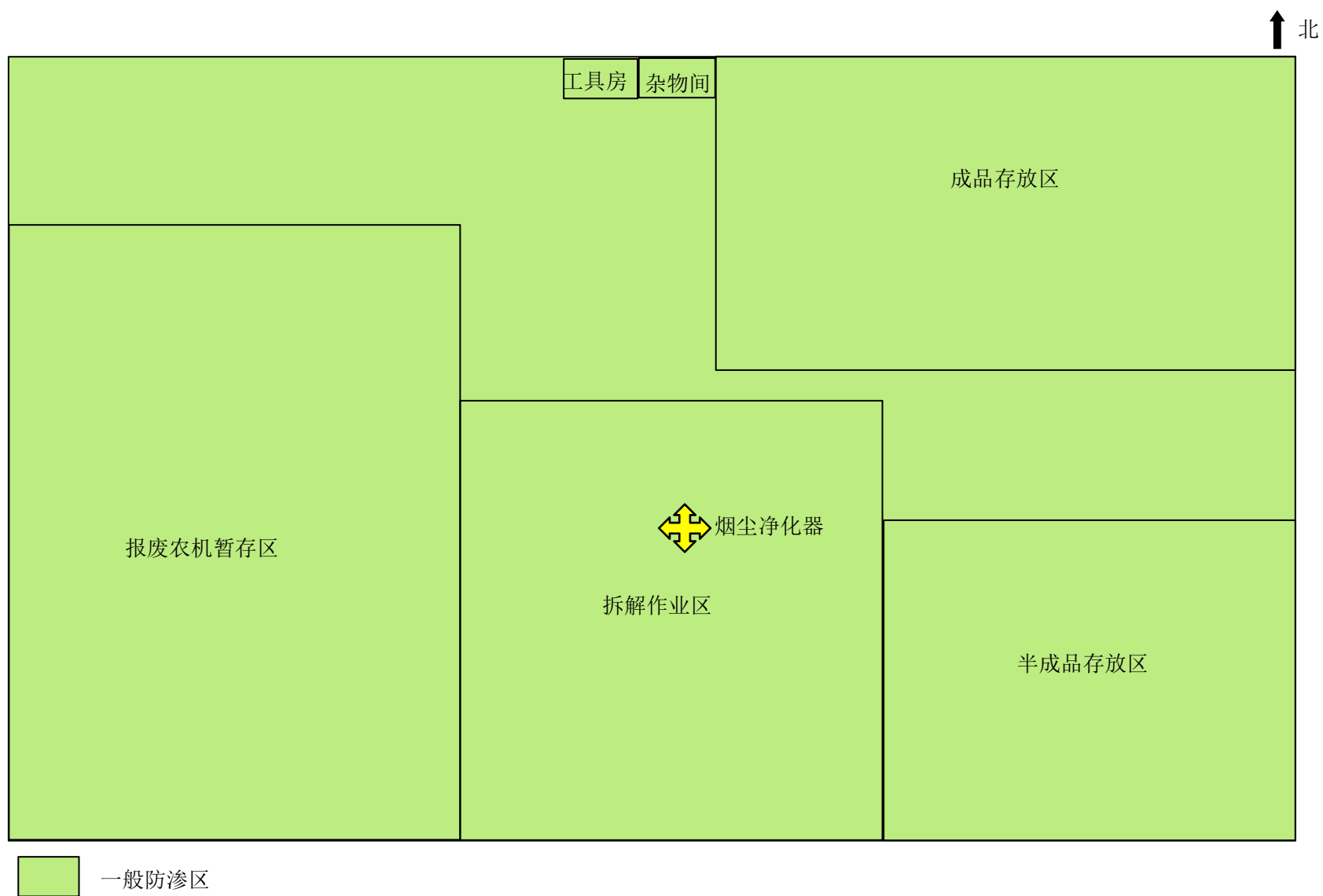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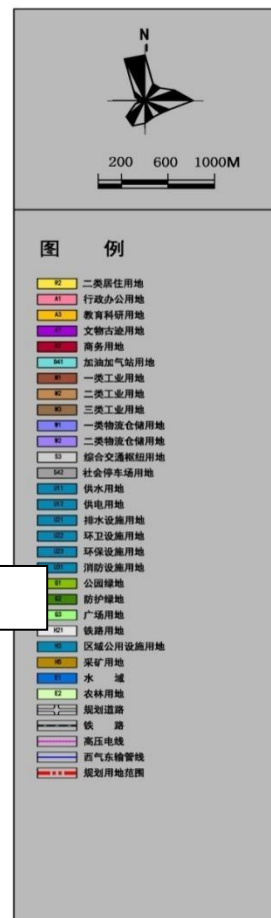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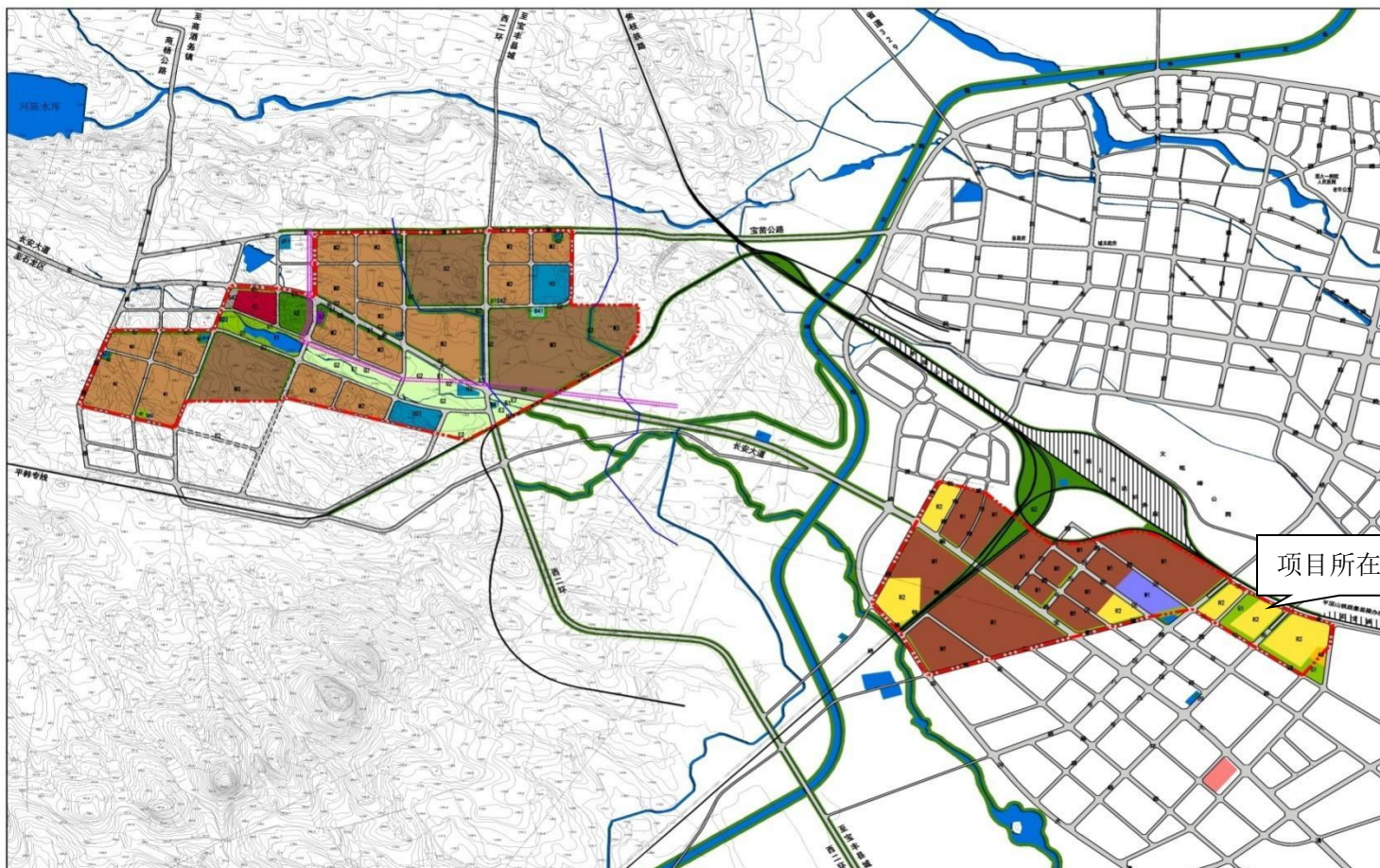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的用地规划相符性



车间北侧



车间北侧



车间东侧



车间西侧



车间南侧厂院



车间所在厂院西侧

附图六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平顶山市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地点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原打捆机组装区域进行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占地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回收拆解 200 套农业机械项目。生产工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售。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拖拉机、吊装设备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7 小项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

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104-410421-04-01-203356。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和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与有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侧重区域农机发展、报废处理等专项规划的分析。核实本项目占地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的关系。补充项目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有关内容。

2、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应设置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细化报废农机拆解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4、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供分区防渗图，明确防渗结构、防渗系数等要求。

5、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细化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7月6日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孙国利	平顶山学院	教授	组长	孙国利	13623755003
2	裴晓红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成员	裴晓红	15237513766
3	吴薇	市环保所	高工	成员	吴薇	18203759399

委 托 书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4-410421-04-01-203356

项 目 名 称: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2MA3X599M1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年产回收拆解200套农业机械设备项目, 生产工艺: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售。主要设备为: 切割机、拖车、吊装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4月27日

证 明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该项目租赁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约 1000 平方
米，主要建设年回收拆解 200 套农业机械设备项目。该项目符
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记 事

1、四至:

东: 河南昊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 道路,

南: 河南联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北: 杨庄镇同岭村集体土地。

2、用途分类: 工业-一年产100万件智能数控机箱建设项目。

3、投资规模不低于4200万元/公顷, 容积率 ≥ 1.2 , 建筑系数 $\geq 6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不高于40米。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宝土 国用 (2013) 第 0105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丰县鑫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座 落	宝丰县豫02线东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7月6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玖仟玖佰陆拾玖点肆零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丰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三年土地专用章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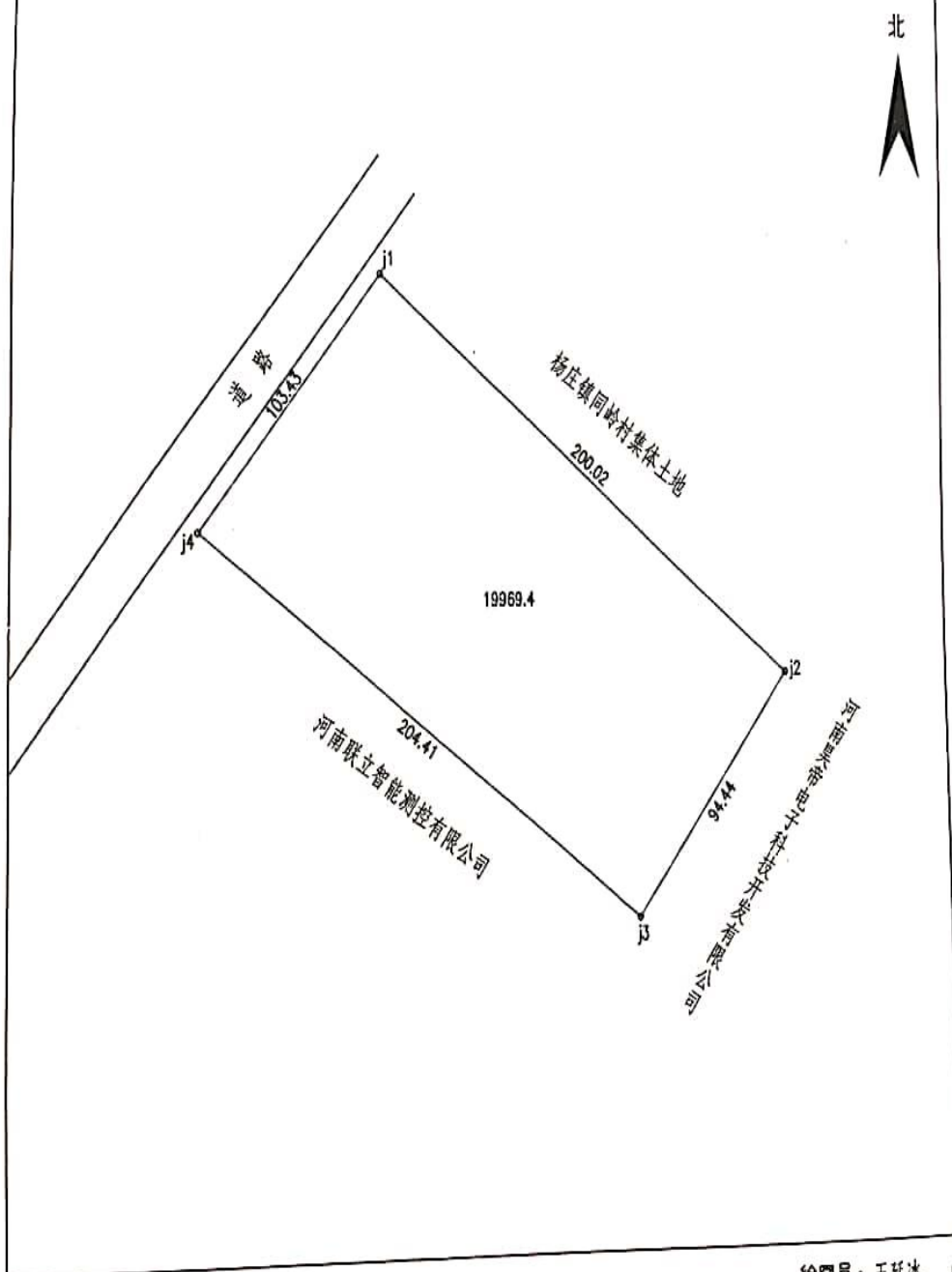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宝丰县鑫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北



绘图日期: 2013年10月9日

审核日期: 与登记材料一致

1:2000

绘图员: 王延冰

审核员: 张军豪

外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45874.752	413924.050	200.02
j2	3745752.426	414082.308	
j3	3745678.299	414023.798	94.44
j4	3745796.175	413856.796	204.41
j1	3745874.752	413924.050	103.43
S=19969.4 平方米 合29.954亩			



关于《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20]37号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宝丰县鑫达机械电气有限公司院内，租赁1#标准化厂房并利用厂房内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建设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6000m²，建设规模可达年产500套农业机械设备及300套食品加工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3%。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切割下料粉尘：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切割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中产生的部分金属碎末及金属粉尘由于粒径较大比重较重掉落在设备周围，其余细小粉尘要求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废气产生，企业拟设置独立的焊接区域，并在该处焊接区域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2台焊接烟尘净化器中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厂区有2台焊机设置于其他部位，拟对移动式焊机设置1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喷粉环节粉尘：喷塑环节在手动喷粉房内进行，采用自动回收供粉系统的手动喷涂，针对该环节粉尘拟设置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两级回收装置，经大旋风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相关要求。

固化废气：项目在加热固化过程不发生树脂的分解，但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拟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将有机废气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相关要求(NMHC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要求。

烘干工序燃料废气: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进行固化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进入烘干室,其中燃料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确保处理后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中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院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排放,项目外排进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北侧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排放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交由集聚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随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厂区职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除尘器、焊烟收集器收集粉尘:项目所有除尘器及焊烟收集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针对喷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复使用,不外排。

废油桶：项目机油由加油站提供，机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油桶由加油站进行回收重复利用，不外排。

废焊渣：项目收集的废焊渣作为一般固废经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废塑粉桶：项目产生的废塑粉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不外排。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李金辉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402MA3X599M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惠惠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5938925522	电子邮箱	pdsjjsy@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平顶山宝丰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421-35-03-044996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平顶山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4分 18秒 北纬 33度 50分 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宝环审〔2020〕3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07-1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02MA3X599M18001Z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0-06-1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MA3X599M18
运营单位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MA3X599M18
验收监测单位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0HBBW96
竣工时间	2020-08-07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0-08-08	调试结束时间	2020-08-09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9-01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pdsrqhb.com/html/hpgs/401.html	2020-09-27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 500 套农业机械设备及300 套食品加工设备	年产 500 套农业机械设备及300 套食品加工设备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农业机械外壳制作所用钢板及食品加工设备外壳制作所用不锈钢板材--切割下料--折弯--冲钻--焊接--（部分农业机械外壳）喷粉--固化--冷却 --（外购所需配套零部件成品）组装--成品	农业机械外壳制作所用钢板及食品加工设备外壳制作所用不锈钢板材--切割下料--折弯--冲钻--焊接--（部分农业机械外壳）喷粉--固化--冷却 --（外购所需配套零部件成品）组装--成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切割下料粉尘：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焊接烟尘：1处独立的焊接区域并设置集气台罩引至2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厂区并设置1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设置1套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燃料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设	切割下料粉尘：数控激光切割机作业区四周封闭，并对移动式切割头设置集尘措施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焊接烟尘：1处独立的焊接区域并设置集气台罩引至2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厂区并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喷粉粉尘：设置1套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燃料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桶7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环评要求的设置的1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现为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	否	无
	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或外售；危险废物：设置5m2危废暂存间。	30m2，危废暂存间7m2，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24	0	0	0	0.024	0.024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吨/年）	0	0.012	0	0	0	0.012	0.012	
	氨氮（吨/年）	0	0.001	0	0	0	0.001	0.001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001	0	0	0	0.001	0.001	/
	氮氧化物（吨/年）	0	0.013	0	0	0	0.013	0.013	/
	颗粒物（吨/年）	0	0.031	0	0	0	0.031	0.031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001	0	0	0	0.001	0.001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依托厂院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切割粉尘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	达标排放	达标
2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处独立的焊接区域并设置集气台罩引至2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厂区并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 行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	达标排放	达标

3	喷雾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1套大旋风分离+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雾粉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6.3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838~0.0983kg/h	达标
4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河南省 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设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10~2.34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42~0.00484kg/h	达标
5	固化燃料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随固化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环节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1~6.1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894~0.0118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3~4mg/m3，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00579~0.00828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5~45mg/m3，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0756~0.0932kg/h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以及距离衰减	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以及距离衰减	东侧、南侧、西侧三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7-58dB（A）、56-57dB（A）、55-56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6-47dB（A）、46-47dB（A）、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8dB（A），夜间噪声值为47-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设置 5m2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7 个，一般 固废暂存区30m2，危废暂存间 7m2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验收意见+专家签到表.pdf	
验收报告:	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设备及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制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文.pdf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1）第 091N-11 号

项目名称：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潭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水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井深、水位、水温	检测 1 次
土壤	车间(表层样) (0-0.2m) (E:113.071791° N:33.835444°)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 值、总石油烃	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Na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0.08mmol/L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0.08mmol/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18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07mg/L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1.0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1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25mL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µ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酸度计 PHS-3C	0.2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5.0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25mL	1.0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1CFU/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1CFU/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 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1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5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8µg/kg
	顺-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6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9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8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1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4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9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5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1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2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6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2.0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3.6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1.3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M7-300EI	0.09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酸度计 PHS-3C	/
总石油烃	土壤质量 测定烃的范围在 C ₁₀ 的含量至 C ₄₀ 通过气相色谱法 ISO16703-20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5mg/kg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年06月16日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场采样,06月28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3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2。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16	厂区内水井	K ⁺	mg/L	1.81
		Na ⁺	mg/L	7.15
		Ca ²⁺	mg/L	65.8
		Mg ²⁺	mg/L	40.7
		CO ₃ ²⁻	mmol/L	0.08 (L)
		HCO ₃ ⁻	mmol/L	4.47
		Cl ⁻	mg/L	38.5
		SO ₄ ²⁻	mg/L	54.1
		pH 值	/	7.20
		氨氮	mg/L	0.02 (L)
		硝酸盐	mg/L	5.5
		亚硝酸盐	mg/L	0.018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氰化物	mg/L	0.002 (L)
		砷	mg/L	0.0010 (L)
		汞	mg/L	0.0001 (L)
		铬 (六价)	mg/L	0.004 (L)
		总硬度	mg/L	334
		铅	mg/L	0.0025 (L)
		氟化物	mg/L	0.6
		镉	mg/L	0.0005 (L)
		铁	mg/L	0.03 (L)
		锰	mg/L	0.01 (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51
		耗氧量	mg/L	0.90
		氯化物	mg/L	41.9
		硫酸盐	mg/L	59.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2
		石油类	mg/L	0.01 (L)
		水温	°C	12.7
		井深	m	50
		水位	m	42

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 (表层样) (E:113.071791° N:33.835444°)
			0-0.2m
2021.06.16	pH 值	/	7.80
	砷	mg/kg	6.74
	镉	mg/kg	0.51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50
	铅	mg/kg	28.4
	汞	mg/kg	0.063
	镍	mg/kg	25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表 6-2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 (表层样) (E:113.071791° N:33.835444°)
			0-0.2m
2021.06.16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总石油烃	mg/kg	21.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图 1 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图